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25年【9】月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突出公司主营业务；
- （三）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第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管理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 对外捐赠；
- (十二) 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其他有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对董事会、总经理授权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项目，应出具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就本制度第四条所述之经营及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是否需要由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做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总监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负责投资的相关部门、总经理、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 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申请验收, 由总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 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 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重大经营或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五条 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等其他原因, 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 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